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th Floor, Sule Centre, No.99 West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的时间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海良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 1.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66.666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罗 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D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靖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ngyu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5月15日